

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

核查通知书

常武潞查字(2023)第0021号

董燕俊(身份证号码:320402 121X)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3年2月16日,在武进区潞城街道
直东方东路127号 进行 违法建设

的行为,已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因你(单位)未能提供上述行为之合法依据,现责令你(单位)
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,立即停止上述行为,并于2023年4月7日
前,携带下列材料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(地
址: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 路横路72号,联系电
话:0519-8840639)接受调查处理:

- 1.本核查通知书;
- 2.你自己的身份证明;
3. /;
4. /。

逾期不接受调查或继续上述行为的,本机关将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第二联 当事人

